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国富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同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同飞股份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培训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

培训地点/形式：视频会议线上培训

培训人员：陈刚

培训对象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
中层管理人员

二、培训主要内容

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关于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的相关事项，包括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。

2、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相关事项，包括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等。

三、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保荐业务》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保荐机构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股份减持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监管政策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三河同飞制冷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 _____ _____
 康剑雄 陈 刚

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

2024 年 12 月 19 日